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育歆
電話：(02)2420-1122#1504
傳真：(02)2428-9871
電子信箱：a2497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090245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376570000A_1090245283A00_ATTCH1.doc、
376570000A_1090245283A00_ATTCH2.doc、376570000A_109024528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中秋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9月14日廉防字第10905007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，如附件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10點或第14點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7點規定主動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



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；併附本府109年9月11日講習「廉政倫理規範摘要及案例分享」課程簡報供參。

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就本規範之執行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本府政風處(政風預防科)、機關政風單位或至本府全球資訊網(政風處/主題服務/廉政倫理專區)點閱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除外)、本府採購中心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基隆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